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19〕154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牟定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56号），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 7.2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53 万元，州级资金 1.71 万元。该资金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2 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8 助学金”。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

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目录中。县教育体育部门要切实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县教育体育要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三、请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县教育体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分配表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7.24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县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牟定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占在校生比例	≥3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比例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2000元	2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教育资助年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